

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工作，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文件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岗位。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聘任应有利于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聘任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学术主导、全面考察，加强对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较好履行导师职责，导学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等。

第五条 在职在岗，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六条 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

第七条 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三章 岗位聘任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每四年组织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导师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且需达到全体委员的半数及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

（三）公示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实名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通过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纳

入学校导师库管理。纳入导师库管理的导师，满足年度招生条件时，可在后续聘任周期内申请上岗招生。

第四章 兼职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

第九条 聘期内的学校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可申请并参照校内导师选聘标准遴选为我校兼职导师，且招生时须有校内合作导师。

第十条 专业学位企业（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兼职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聘任由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聘任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引进的人才，在原单位已是研究生导师者，或按照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合同给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可直接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它未尽事宜，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7月3日